

#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 採計分數審查注意事項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60929133 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審查 107 學年度臺南區(以下簡稱本區)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分數。

## 參、對象

- 一、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二、本區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三、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，且設籍本區之學生。
- 四、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，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。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六、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，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，申請變更就學區，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核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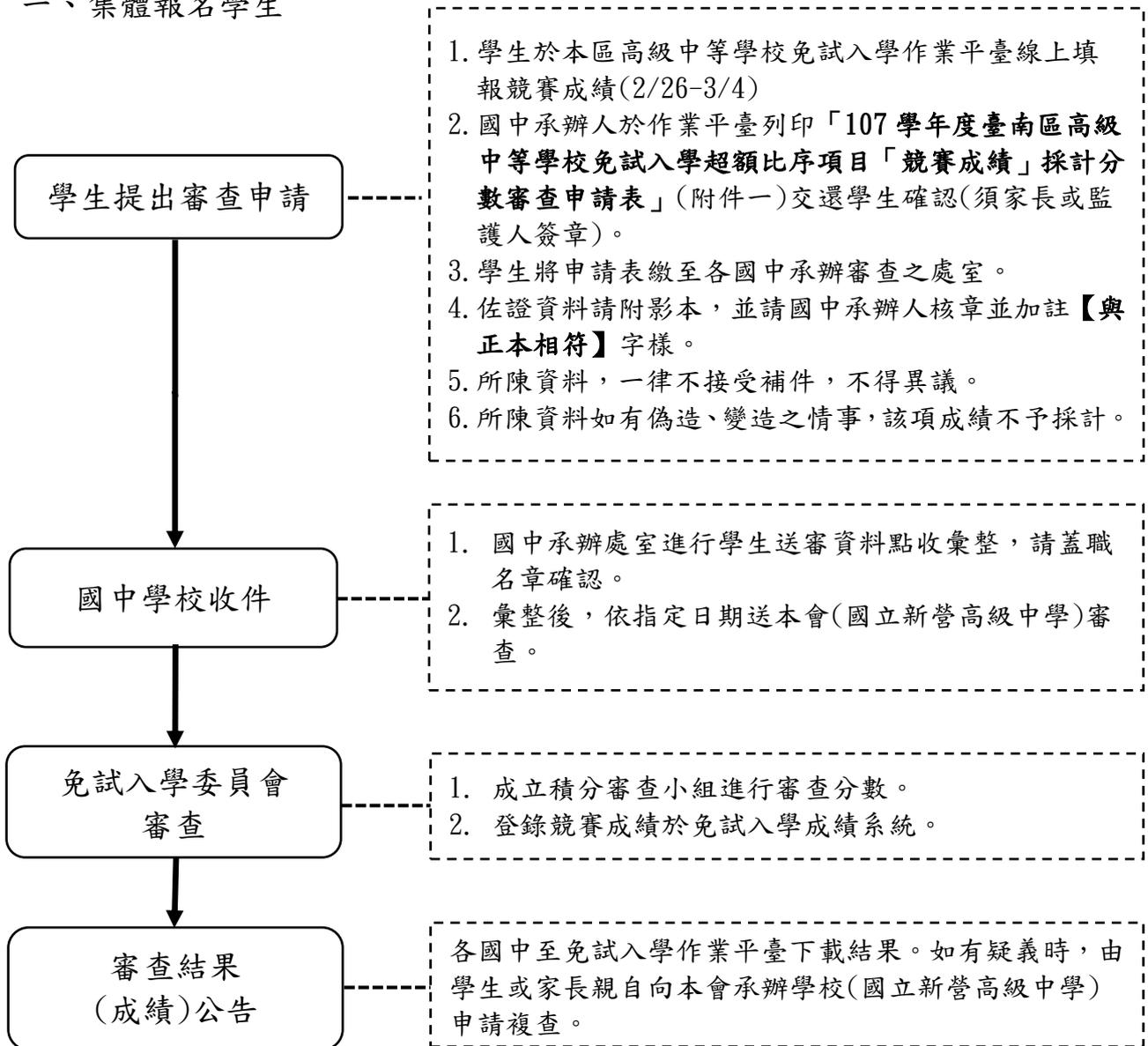
## 肆、組織

- 一、為審查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事宜，特成立「免試入學積分審查小組」。
- 二、審查小組由主辦學校(新營高中)遴聘組成之，包含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；本區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，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審查會議。
- 三、遇有疑義時由教育局代表 1 人、家長團體代表 1 人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、

本會主任委員(新營高中校長)及副主任委員(臺南海事校長)五人小組決審。

## 伍、作業流程

### 一、集體報名學生



備註：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（各國中依此原則，於競賽成績審查後，辦理相關作業）。

## 二、個別報名學生

依「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# (一)作業期程表

項目	日期	地點、摘要說明
競賽成績網路填報	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3 月 4 日(星期日)	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作業平臺 <a href="https://tn.entry.edu.tw/">https://tn.entry.edu.tw/</a>
競賽成績審查 資料送件	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	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地址：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 權路 101 號
競賽成績審查 資料審查	107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三)	
審查結果公告	107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二)	各國中至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下載結果
審查結果複查 申請	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至 107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	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*逾期不予受理
寄送複查結果 通知書	107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	
審查結果申訴 期限	107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 前(以郵戳為憑)	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*逾期不予受理
學務系統註記	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 午夜 12 時前	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 紀錄不重複採計(各國中依此 原則，於競賽成績審查後，辦 理相關作業)

三、相關積分審查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免試入學積分審查小組」審議辦理。

## 陸、複查

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二)，並持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新營高級中學)申請。
- (二)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(三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 柒、申訴

學生本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7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前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共同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」(附件三)，以掛號郵寄至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國立新營高級中學，地址：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、電話：06-6562275#115) 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會於受理後，以書面函復並副知所屬學校。

附件一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

**本表由系統產生**

學校名稱：  測試國中  班級：  九年 一 班  學號：  4060000  身分證字號：  A123456789  姓名：  測試學生

說明：

1. 個別報名學生，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2. 依**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**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，影本請國中**承辦人**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3. 「競賽項目(類別)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「競賽性質(層級)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及縣市性**三項**。
4. 限**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**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**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**，本項最高 10 分。

序號	競賽項目 (類別)	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 (層級)	獲獎名次 /等第	個人賽 團體賽	分數	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(職名章)	委員會小組 審查分數 (學生勿填)	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	
1	各學科能力競賽	國 22：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	國際級	第三名	團體賽	4				
2	各學科能力競賽	區 4：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 擂台賽	區域及縣市型	第三名	個人賽	2				
3	語文類競賽	區 8：臺南市國民中學英文競賽 (特優為第一名、優等為第二 名、甲等為第三名)	區域及縣市型	第三名	個人賽	2				
4	藝能類競賽	區 15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 藝術比賽(優等第一名、甲等第 二名)	區域及縣市型	第二名	團體賽	1.5				
5	藝能類競賽	區 19：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(團 體)(特優為第一名、優等為第二 名、甲等為第三名)	區域及縣市型	第二名	團體賽	1.5				
備註：								總 分		

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該項成績不予採計。

報名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附件二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    )	夜：(    )	手機：(    )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07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逕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新營高級中學)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郵票)。

**附件三 107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  
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**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 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(    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	
父母(監護人)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